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8
(二) 项目 2-业务费	24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9、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安定区人民法院现有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纪检监察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行政审判庭。

2、安定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现有 4 个，分别为：

内官营人民法庭、西巩驿人民法庭、巛口人民法庭、李家堡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0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联

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财务数据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的相关数据材料，与 2020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并完成《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650.69 万元，上年结转 435.64 万元，总计 3086.3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517.97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51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08.5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09.4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57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46.57	93.14%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6.57	96.57%

1、目标一

预期目标：2020 年度我院计划将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融资担保、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咨询。落实诉讼费缓减免制度，帮助群众纾难解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开展“涉黑恶财产刑、涉职务犯罪财产刑、涉民生、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等五类重点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结 575 件，执行到位 1650 万元。开展政策宣讲、普法宣传 24 次，累计发放司法救助款 57.03 万元。对确实无力缴纳诉讼费用、符合缓减免条件的企业和个人，依法“能缓则缓、当减则减、应免尽免”，累计减缓免诉讼费 22 万余元。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9750 件，审执结 9108 件，结案率 93.4%。其中，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5 件，同比下降 2.2%，审

结 308 件，判处罪犯 350 人；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718 件，审结 5509 件，结案率 96.3%；妥善审理集中管辖的以通渭、渭源、临洮乡科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42 件，行政赔偿案件 3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35 件；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全年共有 12 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审结涉征地拆迁、土地流转等案件 23 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12 件；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机制；依法审理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类案件 17 件；受理执行案件 3508 件，执结 3083 件，执行到位资金 1.38 亿余元，执结率 87.9%。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5 件，现已全部审结，累计判处罪犯 112 人。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深化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全面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实际完成情况：设立导诉服务台，配备智能化诉讼服务终端，全流程、多角度向公众提供诉服引导，累计发放各类诉讼指南、诉讼须知等 6500 余份，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咨询 860 余人次。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派调解 360 件，依法确认调解协议 291 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比去年同期减少 8.61 天。全年网上立案 233 件，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9 次，评查案件 930 件。全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0.4%，发改率 6%，调撤率 55.9%，进一步助力当事人快速调解并化解纷争。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强化政治标准，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推荐遴选员额法官 7 人，套转晋升法官等级、公务员职级、法警警衔和聘用制书记员级别 88 人次。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法警实战化集训、书记员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 280 余人次，赴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张掖市甘州区法院等地学习交流 24 期 96 人次。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干警的综合业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5、目标五

预期目标：为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驻村工作队力量，畅通涉农案件绿色通道，我院 2020 年计划将进一步缩短涉农案件办理周期。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调整选派 6 名年轻干警驻村帮扶，开展“党建+精准脱贫”“送法下乡”等活动，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4 次。受理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05 件，审结 490 件，审结率 97%，执行到位 284 万余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并且设立了 4 个“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法院”的便利。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650.69 万元，上年结转 435.64 万

元,总计 3086.3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517.97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351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08.5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09.45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2、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408.5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408.5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109.45万元，实际支出数1109.4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5.60万元，实际支出数68.4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5%，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年度结转结余资金435.64万元，2020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435.6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2020年我院修订并完善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

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严格贯彻落实《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制度》，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101 人，在职人员 9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干警学习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规则》、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处理办法》、《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关于法官在诉讼活动中会见案件当事人的规定》等相关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5.64 分，得分率为 9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20 次	24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刑事案件结案率	≥ 95%	97.78%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5%	96.34%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	87.88%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次数	≥ 7 次	9 次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8.89%	90.4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发改率	≤ 7%	6%	3	2.57	85.67%
产出时效指标 1-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0%	0%	3	0	0%
合计			36	32.57	90.47%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扶贫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帮扶脱贫完成情况。我院 2020 年选派了 6 名年轻干警驻村帮扶,开展了“党建+精准脱贫”“送法下乡”等活动,并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 4 次。受理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505 件,审结 490 件,审结率 97%,执行到位 284 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设立了 4 个“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点”,充分发挥了人民法庭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我院扶贫工作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该指标反映全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完成情况。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人人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我院 2020 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4 次,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

我院 2020 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315 件, 审结 308 件, 结案率 97.78%, 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5718 件, 审结 5509 件, 结案率 96.34%。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受理执行案件 3508 件, 执结 3083 件, 执行到位资金 1.38 亿余元, 执结率 87.88%。由于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 无法全部执行, 并且受疫情影响, 2020 年经济形势不好, 部分当事人无可执行财产, 以及超长期案件较多, 涉案财产处置变现周期过长, 故未达到目标值, 但属于合理范围内波动, 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次数: 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案件质量评查完成情况。案件评查是检察机关进行全面案件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 建立健全案件评查机制, 能够调动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促进整个系统案件质量的稳步提升。我院 2020 年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9 次, 评查案件 930 件, 评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审判管理的作用进一步凸显。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指标反映服判息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 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 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0.40%, 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发改率：该指标是指改判或者部分改判案件占全部上诉案件的比率，能够反映案件质量水平，是衡量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标准，本年度我院发改率为 6%，实现了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3 分，系统计算得分 2.57 分，得分率为 85.67%。

开展扶贫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扶贫工作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及时开展了扶贫工作，并且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及时进行发放法律宣传彩页，开展各类法治宣传，不断引导人民群众做到“知法，守法，用法”。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是否在规定期限内进行，2020 年度我院按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

预算资金总额为 3517.9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517.97 万元，本年度无结余资金，成本节约率为 0%，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该指标分值 3 分，系统计算得分为 0，得分率为 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环境效益，只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83%	84.5%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间接促进	100%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调撤率	≥ 53%	55.90%	3	3	100%
合计			8	8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的标的金额占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我院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按照案件清结、黑财清底标准要求，坚持“一案一策”、精准执行。充分利用提前介入案件会商机制，明确 15 项查控目标内容，做到审判执行无缝对接、涉案财产有效处置，先后移送执行立案 34 件，执行到位 2361 万余元，执行到位率 84.50%。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促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能够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于深化司法体制

改革成果应用，我院全面推进审判管理改革，强化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促进了司法公正高效。依托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实体解纷功能，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调撤率：该指标反映调解结案数或撤诉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5.90%，实现了年度目标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3	3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3	3	100%
合计			6	6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刑事审判庭获“全省法院先进集体”称号。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得分率为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97%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执行案件结案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部分案件执行标的额过大，无法全部执行，并且受疫情影响，2020 年经济形势不好，部分当事人无可执行财产，以及超长期案件较多，涉案财产处置变现周期过长。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有效转变；积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和执行团队化工作模式，实现在线指挥、网上办案办公、数据指标管理等 20 多项功能，强化 37 个节点管控，综合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模式，冻结扣划涉案资金；推广运用“网络拍卖为原则、传统拍卖为例外”的司法拍卖新模式，解决涉案财产处置变现周期长的问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51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修缮、取暖费、办公费等。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办案条件，解决了基层法庭冬季取暖的问题，为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提供了物资保障。本年度完成的项目主要有：宁远法庭、嶮口法庭墙面粉刷、楼顶防水项目。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2.50	12.50	100%
合计			12.50	12.50	100%

工作保障完成率：本年度完成的工作主要有：宁远法庭、嶼口法庭墙面粉刷、楼顶防水项目。通过开展该项工作，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办案条件，解决了基层法庭冬季取暖的问题，为维护辖区内社会治安提供了物资保障。该指标分值 12.5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0 分，得分率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 95%	96%	12.50	12.50	100%
合计			12.50	12.50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案件结案率为 96%，达到年度目标。该指标分值 12.5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50 分，得分率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问题处理时效	及时	100%	12.50	12.50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2.50	12.50	100%

问题处理时效：该指标反映处理相关问题是否在规定期限内。2020 年我院针对民众及企业相关法律问题给予了及时的回应，并提供了精准司法服务和咨询。该指标权重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12.50	12.50	100%
合计			12.50	12.50	100%

运维经费控制成本：该指标反映运维经费的成本控制情况。2020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经费成本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指标权重 12.50 分，自评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反映法庭运维经费的成本节约情况。2020 年度我院法庭运维经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强化震慑效应	加强	100%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强化震慑效应：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针对涉黑涉恶等案件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对辖区产生的震慑效应。自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院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15 件，现已全部审结，累计判处罪犯 112 人。依法从严从快审理社会影响重大的曹兴儒等 11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纪永伟等 4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对黑恶势力犯罪形成有效震慑。该指标分值 3.75 分，按评分标准得 3.75 分，得分率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	提高	100%	3.75	3.7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75	3.75	100%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0年度我院依法审理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类案件17件，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安定建设，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8.75分，自评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100%	3.75	3.75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75	3.75	100%
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	100%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	100%	3.75	3.75	100%
跨部门协同度	完备	100%	3.75	3.75	100%
合计			18.75	18.75	100%

信息共享及时性：本年度我院依托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使信息共享更加及时、高效。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本年度我院不断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

3.75分，得分率为100%。

建立管理制度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本年度我院制定并完善了《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物资装备管理制度》、《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指标：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配套设施是否完善。本年度我院相关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有效保障。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跨部门协同度指标：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不仅打破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而且将分散、独立的涉案数据有机融合、研判共享、深度应用，实现了司法办案“一张网”流转，办案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本年度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提高了办案效率。该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95%	97%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我院法庭运维经费主要用于修缮、取暖费、办公费等。该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干警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我院干警对法院办公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97%。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项目 2-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49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5.5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数字化档案扫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等。在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保障状况有较大改善，加快体制更加合理，机制更加有效，管理更加科学，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0 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

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5.57 分，得分率 91.14%。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44 分，自评得分 11.01 分，得分率为 71.31%。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制宣传	≥5 次	24 次	3.92	0.22	5.61%
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0 次	1200 次	3.84	3.84	100%
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	≥1 次	2 次	3.84	3.11	80.99%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1 次	1 次	3.84	3.84	100%
合计			15.44	11.01	71.31%

法制宣传：该指标反映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完成情况。为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法律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人人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我院 2020 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4 次，社区法制宣传次数有所增加。该指标分值 3.92 分，但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所以自评得分为 0.22 分，得分率为 5.61%。

提供法律咨询数：该指标反映全年提供法律咨询的情况。本年度我院积极回应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融资担保、劳动用工等法律问题，为其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和咨询。该指标分值 3.84 分，

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该指标反映全年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的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 2 次，较往年增加了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该指标分值 3.84 分，但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过低，所以自评得分为 3.11 分，得分率为 80.99%。

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该指标反映全年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的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共召开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专项会议 1 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按评价标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20 分，自评得分 19.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5	93.42%	3.84	3.8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3.84	3.8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性	100%	3.84	3.8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3.84	3.8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3.84	3.84	100%
合计			19.20	19.20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9750 件，审执结 9108 件，结案率 93.42%。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本

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本年度我院在装备保存方面做的较好,完整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的装备配置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配置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68 分,自评得分 7.6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	3.84	3.84	100%
合计			7.68	7.68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配置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

内。本年度我院的相关装备配置及时，购置公务用车、机房及监控改造项目已按期完成，移动办公办案项目进入验收审计阶段，电源建设项目、室外电梯安装项目进入验收审计阶段。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68 分，自评得分 7.6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3.84	3.84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3.84	3.84	100%
合计			7.68	7.68	100%

办案经费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成本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装备购置的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8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84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6 分，自评

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合计			3.36	3.36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反映业务费的成本节约情况。2020 年度我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 90%	91%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该指标反映了我院辖区内调解成功案件数占调解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91%。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	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0年度我院依法审理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类案件 17 件，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安定建设，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9.98 分，自评得分 19.9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4%	95%	3.33	3.33	100%
办案业务水平	提高	100%	3.33	3.33	100%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3.33	3.33	100%
合计			19.98	19.98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本年度我院依托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办案业务水平：该指标反映我院干警办案业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我院为加强法官职业能力建设，不断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有效提高了法官队伍执法办案水平。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

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提高。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不仅打破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而且将分散、独立的涉案数据有机融合、研判共享、深度应用，实现了司法办案“一张网”流转，办案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同时也提高了办案效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备。本年度我院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完备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工作满意度、纠纷当事人满意度和培训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工作满意度	≥95%	97%	3.34	3.34	100%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90%	97%	3.33	3.33	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100%	3.33	3.33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工作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认可，干警工作满意度为97%。该指标权重3.34分，自评得分3.34分，得分率为100%。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我院2020年着力加强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获得了纠纷当事人的认可。2020年纠纷当事人满意度为97%，反映了我院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该指标权重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人员满意度：为加强法官职业能力建设，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提高法官队伍执法办案水平，我院开展了人民调解员专题等相关培训，参与培训的人员提高了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因此得到了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该指标权重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

较上年相比，本年社区法制宣传次数、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次数有所增加，但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所以造成扣分。

接下来在设置目标值时，要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354.68万元，全年执行数354.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人民陪审员费用等。2020年度我院收案数为9750件，结案数为9108件，结案率为93.42%。完成了移动办公办案项目、综合会议指挥中心设备购置、科技审委会设备购置、系统密码通信设备购置、“两个一站式”项目等。其中，综合会议指挥中心设备购置、科技审委会设备购置项目已完成；移动办公办案项目进入验收审计阶段；系统密码通信设备购置、“两个一站式”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验收阶段。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 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14 分,自评得分 9.1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收案数	≥ 8700	9750	4.60	4.60	100%
结案数	≥ 8400	9108	4.54	4.54	100%
合计			9.14	9.14	100%

收案数: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接收案件总数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收案数为 9750 件,该指标分值 4.6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60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数: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结案总数的相关情况。本年度我院结案数为 9108 件,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70 分,自评得分 22.7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5%	93.42%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	完备	100%	4.54	4.54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	保存完整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率	100%	100%	4.54	4.54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54	4.54	100%
合计			22.70	22.70	100%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累计受理各类案件 9750 件，审执结 9108 件，结案率 93.42%。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程序完备性：该指标反映装备采购程序的完备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采购程序完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保存完整性：该指标反映我院装备保存是否完整。本年度我院在装备保存方面做的较好，完整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率：该指标反映全年我院的装备配置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配置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采购合格率：该指标反映全年装备采购的验收合格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4.54	4.54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	及时	100%	4.54	4.54	100%
合计			9.08	9.08	100%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相关业务的办理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年度我院办理各类案件及时高效，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配置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配置相应装备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本年度我院的相关装备配置及时，综合会议指挥中心设备购置、科技审委会设备购置项目已完成，移动办公办案项目进入验收审计阶段，系统密码通信设备购置、“两个一站式”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验收阶段。该指标分值 4.5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5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08 分，自评得分 9.0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经费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4.54	4.54	100%
装备成本控制	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100%	4.54	4.54	100%
合计			9.08	9.08	100%

办案经费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办案经费是否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本年度我院办案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成本控制:该指标反映我院全年装备购置的成本控制情况。本年度我院装备购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54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4.54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节约	100%	3.36	3.36	100%
合计			3.36	3.36	1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该指标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2020年度我院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权重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100%	3.33	3.33	100%
合计			6.66	6.66	100%

办案技术水平：该指标反映我院办案技术水平是否得到提升。我院为加强法官职业能力建设，不断创新教育培训模式，有效提高了法官队伍执法办案技术水平。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辖区内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做好各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院坚持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	提升	10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性：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2020 年度我院依法审理跨区域集中管辖环境资源类案件 17 件，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美丽安定建设，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5 分，自

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100%	3.33	3.3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100%）	100%	3.33	3.33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	协同度提高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	完善（100%）	100%	3.33	3.33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4%	100%	3.33	3.33	100%
合计			16.65	16.65	100%

档案管理制度：该指标反映我院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完善。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反映我院人员培训机制是否完备。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跨部门协同度（公检法）：该指标反映我院跨部门协同度是否提高。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不仅打破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而且将分散、独立的涉案数据有机融合、研判共享、深度应用，实现了司法办案“一张网”流转，办案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我院跨部门协同度不断提高，同时提高了办案效率。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配套设施完善性：该指标反映了我院配套设施是否完善。本年度

我院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完善性不断提高，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本年度我院依托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平台，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全面建成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不断提高。该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干警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95%	97%	5	5	1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保障了人民的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案件当事人及人民群众的认可，干警满意度为 97%。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 2020 年着力加强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获得了案件当事人的认可。2020 年当事人满意度为 97%，反映了我院案件审

判质量较高。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